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第一屆董事會 108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1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福和國中福和樓 2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：第一屆董事(如簽到名冊)

四、列席：本會工作幹部

五、主席：蔡董事長定達 紀錄：吳怡禎

六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的蒞臨，希望我們基金會能為福和的孩子創造更好的教育環境。「雪中送炭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，期望我們將為了教育，就事論事，放下彼此不同的政治立場，共同達成對教育的美好願景。

七、會務工作報告：本會 108 年度基金會工作執行報告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本會之捐贈章程部分與立法院通過實施之財團法人法之條文不符，擬請修正通過，以符合法源及創會之宗旨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1. 因應新法，修正捐助章程第七條：本會董事任期董事任期 3 年，調整為 4 年連選得連任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永和地區人才濟濟，經出席董事共同決議，本屆董事長四年任期屆滿將榮退，把機會留給有能力、有熱忱付出的人，以達到世代交替。
2. 修正捐助章程第九條：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；無法出席者，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。
3. 其餘章程依照新法規定做修正。
4. 在座董事鼓掌下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二

擬請依據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。審查通過財團法人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109 年度工作計
畫暨經費收支預算書，並協助籌募經費支援本會，以
發展學校特色，改進學校教學設備及活動，獎助優秀
清寒學生，鼓勵教職員工，以提高教育成效，請討論
案。

決議：

1. 依據俞維欣董事提議品學兼優獎學金改為每年級 20 名，每名獎助 1000 元。獲獎名額增加。
2. 增加補助八、九年級清寒學生參加戶外教育費用一半金額，全年經費約新台幣 8 萬元整。
3. 在座董事鼓掌下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三

請通過本會 108 年度工作執行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。
(如附表)

決議：

在座董事鼓掌下無異議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1. 109 年初舉行 109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暨春酒聚餐。
2. 基金會捐款可以指定捐款項目，以增進捐款意願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一、散會

主席：蔡董事長定達



紀錄：吳怡禎

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108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簽到名冊 108.12.9

職 稱	姓 名	請簽名	備 註
董 事	蔡定達先生	蔡定達	
董 事	柯皓瀚先生	柯皓瀚	
董 事	黃詩云女士	黃詩云	
董 事	鄭和生先生	1	董事長代理
董 事	林靜華女士	林靜華	
董 事	廖信夫先生	廖信夫	
董 事	許承煬先生	許承煬	
董 事	馬榮隆先生	馬榮隆	
董 事	曾月桂女士	曾月桂	
董 事	簡益信先生	簡益信	
董 事	劉順琪先生	劉順琪	
董 事	俞維欣先生	俞維欣	
董 事	陳臣偉先生		
董 事	陳 瓊女士	陳 瓊	
董 事	范筱蓉女士	范筱蓉	
董 事	廖惠貞女士	廖惠貞	
董 事	賴素真女士		
董 事	許明珠女士	許明珠	
董 事	李進興先生	李進興	

委託授權書

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第一屆董事會 108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，擬全權委託 **蘇定達** 先
生代為出席，並代行董事職務。謹致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
委託人： **鄭和生** (簽章)

代理人： **蔡宛棠** 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0 9 日